“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6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热点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科巷2号1号楼2层203A

联系人：陈京

联系方式：13901380160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2024年“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此项目相关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充分结合甲方业务重点宣传目标，策划以“一城一河一中轴”文旅资源为核心，辐射周边文旅业态及打造红色文旅品牌相关的年度对外宣传项目及内容，其中包含年度策划拍摄不少于70条短视频传播内容，进行多视频平台分发，打造文旅可视化传播成品及打造文旅电商转化机制。

2、年度围绕“一城一河一中轴”为主题，开展具有文旅行业领域抖音达人及行业领域明星跨界文旅产业营销活动，打造大兴文旅城市会客厅概念，对大兴区文旅产业进行有效推广，并带动文旅产业消费产品转化。

3、年度策划一场“一城一河一中轴”为主题的，具有全民打卡性质的相关线上传播活动等大兴文旅品牌营销事件，并进行项目有关大兴文旅重要新闻通稿撰写与发布。

4、年度围绕大兴区微度假旅游品牌，开展不少于50场云游直播，依托南中轴路文化带沿线文旅资源，对南中轴路文化带主要文旅资源进行介绍，并销售微度假文旅套票。

5、每月度组织项目团队分析会及大兴文旅业态调研会，根据当月项目执行情况，收集项目参与方关于项目执行的反馈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介组合策略调整，并在甲方的指导下，与大兴文旅业态进行多方沟通协作，力争通过此项目的执行，带动大兴文旅业态协同发展。

6、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提供包括舆情监测分析、舆情应对控制方案、媒体沟通、舆情总结分析等服务。

7、每月月初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本月宣传计划及上一月度宣传总结，包括传播效果数据分析、优化建议、经验总结等。服务年度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详尽的年度服务测评报告。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稿件撰写、策划及设计方案、视频制作、媒体发布等进行最终审核与监控并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或整改，保证按期、保质完成。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推广、活动录制、视频创作、活动营销等项目执行需要为甲方提供的“网络红人”、“抖音达人”、“网红博主”等新媒体网红达人资源需在甲方对资源进行确认选择后，方可与所涉及的新媒体网红达人资源方进行商务合作及项目执行，若甲方在任意项目执行环节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源不满意，乙方应提供备选方案供甲方进行选择。

3.对乙方提供的年度服务测评报告及工作效果进行考核。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实施方案中承诺的相关事宜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专业团队，并指派有相应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的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对接，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乙方工作时间应与甲方保持一致，非工作时间出现的紧急工作应做到第一时间响应，且保证执行效果。

2.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与甲方共同确定宣传选题及策划方向，并做好媒体跟进及项目实施等，并提供宣传效果分析及宣传测评报告等。

4.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事项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为：（小写）¥ 324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元。此费用包含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明细见《服务报价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调整服务报价。如有《服务单项报价表》未包含的服务项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3、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元整，（¥ 1948980.00 元)，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将已发生的项目及其费用提交甲方核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费用或进行任何具体实施的细节推进前，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5.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热点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45328110606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其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合法、正确使用，不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制作以及发布等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网络作品传播权等，如果因违反本条款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承担一切后果。该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失效。

3.乙方为甲方单独、原创创作的任何文字作品、图片作品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提出方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待双方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可依据变更后的协议执行。

2.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发布错误或遗漏考核：如乙方所发布的媒体内容与甲方规定发布内容不符，造成内容发布错误相关舆情影响，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负责危机公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所发布的媒体内容与甲方规定发布内容发生遗漏，则按照所应全部发布内容标准额外免费提供一次内容制作及发布服务，并赔偿因遗漏发布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保密义务考核：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或重要信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乙方对服务质量和效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重大舆情事件处置考核：因乙方发布内容或所组织的活动，对甲方产生社会负面舆情，乙方应在舆情发生后48小时内进行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汇报给甲方，若在72个小时后（甲方对特定事件另行要求的，执行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仍有主流媒体发生负面扩散，或者事态持续升级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热搜、媒体采访或报道等，乙方应承担处理后续舆情处理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对甲方进行协商赔偿。

5.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不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或因乙方违背公序良俗、泄露甲方秘密等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知识产权、企业形象、品牌价值等在内的任何权利损害的，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完毕第三方对甲方的全部索赔；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范围等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中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拒绝为乙方提供项目执行必要相关资料文件、拖延为乙方对接项目执行所必要联系沟通的大兴景区、民宿等相关文旅业态资源，所造出的项目执行效果不及预期或时间推延，乙方不必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在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或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期限及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各页还须加盖骑缝章）。

附件：

1.《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计算方式 | 总价 |
| 打造年度短视频传播内容—年度策划拍摄不少于70条短视频传播内容 | | | | | | | |
| 一 | 拍摄剪辑器材 | 小计 | | | | | 48198.00 |
| 1 | 主相机 | 索尼A7s3全画幅微单相机1台 | 台/天 | 1台/90天 | 100.00 | 单日1台100元x1台x90天 | 9000.00 |
| 2 | 主镜头组 | 索尼镜头大三元1组 | 组/天 | 1组/90天 | 100.00 | 单日1组100元x1组x90天 | 9000.00 |
| 3 | 副镜头组 | 蔡斯CP镜头组1组 | 组/天 | 1组/90天 | 60.00 | 单日1组60元x1组x90天 | 5400.00 |
| 4 | 动态拍摄相机稳定器 | 智云3s pro稳定器1台 | 台/天 | 1台/90天 | 20.00 | 单日1台20元x1台x90天 | 1800.00 |
| 5 | 拍摄打光棒灯 | 高瓦数棒灯1只 | 只/天 | 2只/90天 | 20.00 | 单日1只20元x2只x90天 | 3600.00 |
| 6 | 演员台词收音器 | 罗德一拖二小蜜蜂1组（2个） | 组/天 | 2组/90天 | 20.00 | 单日1组20元x2组x90天 | 3600.00 |
| 7 | 静态拍摄稳定器 | 三脚架1个 | 个/天 | 1个/90天 | 20.00 | 单日1个20元x1个x90天 | 1800.00 |
| 8 | 空旷场景收音器 | 吊杆话筒1个 | 个/天 | 1个/90天 | 30.00 | 单日1个30元x1个x90天 | 2700.00 |
| 9 | 空旷场景拍摄补光灯 | 爱图仕补光灯1个 | 个/天 | 2个/90天 | 30.00 | 单日1个30元x2个x90天 | 5400.00 |
| 10 | 剪辑设备 | 苹果台式机iMac(21.5 英寸)1台 | 台/天 | 1台/110天 | 50.00 | 单日1台50元x1台x110天 | 5500.00 |
| 11 | 视频储存平台 | 阿里云网盘1T年度会员 | 年 | 1 | 398.00 |  | 398.00 |
| 二 | 拍摄剪辑人员用工 | 小计 | | | | | 400000.00 |
| 1 | 编导 | 视频脚本创作、拍摄框架编写，专业短视频编导 | 条 | 80 | 500.00 |  | 40000.00 |
| 2 | 导演 | 现场指导拍摄、现场拍摄总控，视频制作把控，影视行业有导演不少于10条短视频播放量超500万经验导演 | 人/天 | 1人/90天 | 1000.00 | 单日1人1000元x1人x90天 | 90000.00 |
| 3 | 摄影师 | 视频主摄影，高级摄影师，具有央企宣传视频拍摄经验 | 人/天 | 1人/90天 | 800.00 | 单日1人800元x1人x90天 | 72000.00 |
| 4 | 摄影助理 | 拍摄器材运输、三脚架稳定器等拍摄人工辅助以及吊杆话筒收声人员 | 人/天 | 2人/90天 | 300.00 | 单日1人300元x2人x90天 | 54000.00 |
| 5 | 灯光助理 | 现场拍摄人员补灯、灯光效果把控 | 人/天 | 1人/90天 | 300.00 | 单日1人300元x1人x90天 | 27000.00 |
| 6 | 视频剪辑师 | 视频剪辑制作，具有不少于2年剪辑政府、国企类宣传视频经验，平均1天剪出成品2条 | 人/天 | 1人/90天 | 400.00 | 单日1人400元x1人x90天 | 36000.00 |
| 7 | 视频声音、特效合成师 | 配音、特效、特殊背景音乐制作，专业剪辑政府、国企类宣传视频经验 | 人/天 | 1人/90天 | 400.00 | 单日1人400元x1人x90天 | 36000.00 |
| 8 | 视频发布运营 | 视频发布、视频舆论监测、视频上架下架管理、视频数据统计，不少于2年视频运营经验类人员 | 人/天 | 1人/90天 | 300.00 | 单日1人300元x1人x90天 | 27000.00 |
| 9 | 项目器材管理助理 | 进行器材租赁对接、管理器材、现场搬运器材等 | 人/天 | 1人/90天 | 200.00 | 单日1人200元x1人x90天 | 18000.00 |
| 三 | 其他 | 小计 | | | | | 162960.00 |
| 1 | 视频投流 | 每条视频发布后，投放800块抖音dou+流量或自媒体流量，获取最大传播效果 | 条 | 100 | 600.00 |  | 60000.00 |
| 2 | 演员 | 旅游路线宣传视频真人出镜讲解类演员、段子类剧情视频出镜演员1人，不少于3年宣传片类演员拍摄经历，并有不少于5个商业作品，预计90条需要演员出演， | 1人/天 | 1人/70天 | 650.00 | 单日1人650元x1人x70天 | 45500.00 |
| 3 | 车马费 | 单日拍摄9座小面包车租车 | 辆/天 | 1辆/90天 | 200.00 | 单日1辆200元x1辆x90天 | 18000.00 |
| 4 | 道具 | 演员进行旅游线路推荐时拍摄所需的头花装饰、簪子、中国风T恤等 | 套 | 2 | 380.00 |  | 760.00 |
| 5 | 人员餐水 | 拍摄现场导演、摄影师、摄影助理、灯光助理、演员餐水费 | 人次 | 520 | 60.00 | 520人次x60元 | 31200.00 |
| 7 | 新闻媒体宣传 | 包含新华网、今日头条等在内的20家头部新闻媒体资源、新闻稿编写，新闻发布 | 篇 | 5 | 1500.00 |  | 7500.00 |
| 8 | 小计：一+二+三 | | | | |  | 611158.00 |
| “一城一河一中轴”主题全民抖音打卡营销事件及新闻媒体发布 | | | | | | | |
| 一 | 官方上架 | 小计 | | | | | 476000.00 |
| 1 | 挑战赛页面定制上架 | 挑战赛页面样式设计 | 个 | 1 | 90000.00 |  | 90000.00 |
| 2 | 话题页面头像 | 个 | 1 | 70000.00 |  | 70000.00 |
| 3 | 话题页面头图下端banner | 个 | 1 | 80000.00 |  | 80000.00 |
| 4 | 挑战话题详情页植入文案 | 版 | 1 | 53000.00 |  | 53000.00 |
| 5 | 相关视频推荐展示 | 次 | 1 | 38000.00 |  | 38000.00 |
| 6 | 入口资源 | 抖音-搜索页品牌榜Tab顶部Banner（区域）第五位-CPT | 次 | 1 | 94000.00 |  | 94000.00 |
| 7 | 抖音-发布页添加话题-CPT | 次 | 1 | 51000.00 |  | 51000.00 |
| 二 | 其他 | 小计 | | | | | 292892.00 |
| 1 | 达人资源 | 北京城市级达人，100万粉丝以上级别文旅领域达人拍摄60s以上视频，每个账号拍摄发布1条视频 | 人 | 10 | 25000.00 |  | 250000.00 |
| 2 | 挑战赛奖品 | 一等奖价值2000元文创产品 | 份 | 3 | 2000.00 |  | 6000.00 |
| 二等奖价值900元文创产品 | 份 | 5 | 900.00 |  | 4500.00 |
| 三等奖价值299元文创产品 | 份 | 8 | 299.00 |  | 2392.00 |
| 3 | 新闻媒体宣传 | 包含新华网、今日头条等在内的20家头部新闻媒体资源、新闻稿编写，新闻发布 | 篇 | 20 | 1500.00 |  | 30000.00 |
| 4 | 小计：一+二 | | | | | | 768892.00 |
| “一城大兴 一河永定 一脉中轴”系列文旅产业融合主题活动之微度假旅游产品直播活动 | | | | | | | |
| 一 | 直播设备 | 小计 | | | | | 4250.00 |
| 1 | 直播设备 | 苹果手机 | 台/天 | 1台/50天 | 40 | 单台单日40元x50天 | 2000.00 |
| 2 | 直播云台 | 台/天 | 1台/50天 | 15 | 单台单日15元x50天 | 750.00 |
| 3 | 收声小蜜蜂 | 台/天 | 2台/50天 | 15 | 单台单日15元x2台x50天 | 1500.00 |
| 二 | 工作人员 | 小计 | | | | | 80000.00 |
| 1 | 工作人员 | 主播 | 人/天 | 1人/50天 | 1000 | 单人单日1000元x50天 | 50000.00 |
| 2 | 现场直播运营 | 人/天 | 1人/50天 | 300 | 单人单日300元x50天 | 15000.00 |
| 3 | 后台直播运营 | 人/天 | 1人/50天 | 300 | 单人单日300元x50天 | 15000.00 |
| 三 | 其他 |  |  |  |  |  | 50000.00 |
| 1 | 直播投流 | 直播过程中，同城抖音随心推流量推送 | 次 | 50 | 1000 |  | 50000.00 |
|  | 小计：一+二+三 | | | | |  | 134250.00 |
| “一城大兴 一河永定 一脉中轴”系列文旅产业融合主题活动之百位达人坐客大兴 | | | | | | | |
| 一 | 达人出场费 | 小计 | | | | | 1734000.00 |
| 1 | 百万级别粉丝达人 | 文旅领域社会达人 | 人 | 13 | 28000 |  | 364000.00 |
| 2 | 50万级别粉丝达人 | 行业领域名人 | 人 | 2 | 100000 |  | 200000.00 |
| 3 | 文旅领域社会达人 | 人 | 40 | 18000 |  | 720000.00 |
| 4 | 20万级别粉丝达人 | 文旅领域社会达人 | 人 | 45 | 10000 |  | 450000.00 |
|  | 小计：一 | | | | | | 1734000.00 |
| 总计 | | | | | | | 3248300.00 |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热点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